

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 诚信承诺	13
6 附件	14

1 概述

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宁夏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是2004年列入国务院批复《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自治区重点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基础设施，担负着自治区危险废物和银川市医疗废物的收集与处置工作，是自治区环境及公共卫生应急响应预案重要成员单位，多年来积极参与响应预案，先后参与处置全区各类环境突发应急事故及公共卫生突发疫情事件100余起（包括H1N1等），是全区环境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保障。“宁夏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于2004年9月获得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复（环审〔2004〕352号），2011年3月原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批准（宁环函〔2011〕76号）开展试运行，并于2012年12月通过原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宁环函〔2012〕429号）。

2020年新年伊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全国范围内爆发，全国各地疫情面临了前所未有的危机和考验，全国的医疗工作者们为了战胜疫情做出了巨大的努力和牺牲。在全国抗疫的号召下，科研工作者和环保人也纷纷响应，加入这一场艰巨的狙击战。除了救治病人的第一战场外，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医疗区各类垃圾的处理成为了不容有失的第二战场。2021年10月宁夏众多地区激增本土新冠病例，全区迅速开展全员核酸检测，涉疫医疗废物量陡增，对银川乃至宁夏医废收集转运处置能力是一种考验。在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开展第一轮大范围核酸检测期间，所有核酸检测点产生的医疗废物均由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

同时，国家高度重视危险废物的处置和管理工作，先后出台了多部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规范和指导全国危险废物处置和管理工作。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加强固废管理能力、促进安全防控体系，强化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降低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提高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等一系列要求。妥善处置利用危险废物事关社会经济发展和公共安全，是生态环境工作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在提到“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

丽中国”时，明确要加强固体废弃物处置。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危害、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对全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建设进行统筹规划，推动建立规范运营、产处平衡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体系。

另外，2019年3月国家审计署西安特派办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审计过程中发现，“宁夏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位于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审计署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责成灵武市人民政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该项目进行整体搬迁，目前“宁夏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处于停运状态。

综上所述，基于该公司现有有限的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及与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区位优势及影响情况，为了保障银川市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可持续发展、满足对宁夏医疗废物及区域危险废物的处置需求、减少对城市环境存在不安全的隐患、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消除对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影响，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在灵武市临河镇任家庄双宝路新建“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灵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于2022年7月20日对本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201-640181-16-01-359785），项目占地面积580亩，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两台50t/d焚烧炉、物化系统、医废应急处置中心、刚性填埋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残渣填埋区，配套综合办公区及辅助设施；二期预留建设一条焚烧线、刚性填埋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资源化利用工程。

随着宁东地区以及宁夏整体煤化工企业、精细化工企业的不断引进和上马，由于废水排放等制约因素，部分企业对废水采用了深度处理，将水中的污染物及盐类进行结晶，确保处理后的废水进行回用，达到零排放。部分高危的重金属废物、含砷废物，由于其处理处置困难，即使处理后也很难达到柔性安全填埋场允许的入场标准，大部分采取贮存、省内转移或跨省转出进行安全处置的方法，形成了重大的环境安全隐患，同时也影响到区域投资环境和今后的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建设刚性填埋场，可完成区域内存量的高危危险废物及杂盐类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通盘规划高危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设施，补齐短板，充分发挥区域处置能力。同时，为了应对未来突发疫情等重大卫生事件的发生，同时避免焚烧生产

线停产检修造成医疗废物无法及时处置的情况，本项目建设医废应急处理车间，用于医疗废物的应急处置，提高和完善应急状态下医疗废物的有效安全处置。

建设单位于2022年6月20日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评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8月31日取得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宁环审〔2022〕7号），该次评价对象仅针对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另行评价，项目设计总处理规模为6.41万t/a，其中焚烧系统处置3.0万t/a、物化系统处理0.5万t/a、医疗废物应急处置0.6万t/a，配套刚性填埋场（0.75万t/a）、残渣填埋区（1.56万t/a）；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2万t/a）。

本项目取得批复后至今未进行建设，由于建设单位投资决策，拟在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再生资源产业园（C区）内选址建设“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分析，第5条属重大变动。因此，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进行重新报批工作。

“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即“宁夏德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已纳入《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方案（2020-2025年）（调整）》（宁环发〔2023〕95号）文件中，2024年6月13日，建设单位重新在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本项目（项目代码：2201-640181-16-01-35978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受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3 月承担了本项目重新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组成了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对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相关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等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导则以及国家、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定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方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工作内容，评价单位项目组进行了污染源调查、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作，再经过资料整理、模型计算及统计分析，编制完成《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提交主管部门及与会专家审查。

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分别采取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及报纸刊登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在公示公告期间我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也未收到公众填写意见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等内容。

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正式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首次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首次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2 公开方式

我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nxwfcz.com/>)上公布《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首次环境信息公示截图见图1。



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3-28 11:57:51

来源: 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对“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再生资源产业园(C区)内,占地面积350亩,其中一期用地面积为232亩。一期用地主要建设两台50t/d焚烧炉、刚性填埋场、危废暂存库、物化、污水处理、医废应急处理、风电叶片资源化车间,配套环保工程、生产辅助设施和综合办公区;二期预留用地用于建设一条焚烧线、刚性填埋场、资源化利用工程等建设内容。

本次建设一期内容,总投资77749.47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焚烧系统(3万吨/年)、物化系统(0.5万吨/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0.6万t/a)、废旧叶片资源化(2.0万t/a)并配套刚性填埋场及公辅工程,刚性填埋场设计库容 11.2万m^3 ,填埋密度为 1.5t/m^3 ,服务年限10年。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产业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6条“危险废弃物处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和高效利用技术开发制造、利用处置中心建设和(或)运营”,第8条“废弃物循环利用:……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范畴,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鑫

电话:0951-3308301

联系人：张鑫 电 话：0951-3308301

电子邮件：nxdkxmb@126.com

地 址：宁夏银川市虹桥南街天源财汇中心C座9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

(1)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哈工 联系电话：0951-3933263

电子邮件：346671788@qq.com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富安西巷102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特此公示！

图 1 首次环境信息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示期间，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未收到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立即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13日，共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13日在宁夏法治报电子平台（http://www.nxrb.cn/szb/pc/navigation_005001005/2021/11/26/16.html）及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nxwfcz.com/>）上公布了《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图3。

狱校共建提升服刑人员改造矫正质效

本报讯(记者 马海峰 通讯员 张惠)近日,银川市监狱与宁夏警官职业学院联合开展狱校共建合作签约仪式。仪式上,双方就共同开展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文化素质教育、心理疏导等工作达成共识,并签署合作协议。

银川市监狱与宁夏警官职业学院合作,旨在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升服刑人员的改造矫正质效。双方将共同开展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其就业能力;开展文化素质教育,丰富其精神生活;开展心理疏导,帮助其解决心理问题。此外,双方还将开展狱警轮训、罪犯家属帮扶等工作,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化教育,定期组织服刑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其就业能力。同时,双方还将开展文化素质教育,丰富服刑人员的文化生活,提高其文化素养。此外,双方还将开展心理疏导,帮助服刑人员解决心理问题,促进其身心健康。

“入狱前不相识,入狱后不相识,入狱后不相识,入狱后不相识。”这是银川市监狱服刑人员的心声。为了帮助服刑人员重新认识自我,银川市监狱与宁夏警官职业学院合作,开展了一系列教育改造活动。通过职业技能培训,服刑人员掌握了实用的职业技能,为出狱后就业打下了坚实基础。通过文化素质教育,服刑人员开阔了眼界,增长了见识。通过心理疏导,服刑人员学会了调节情绪,增强了心理承受能力。

“入狱前不相识,入狱后不相识,入狱后不相识,入狱后不相识。”这是银川市监狱服刑人员的心声。为了帮助服刑人员重新认识自我,银川市监狱与宁夏警官职业学院合作,开展了一系列教育改造活动。通过职业技能培训,服刑人员掌握了实用的职业技能,为出狱后就业打下了坚实基础。通过文化素质教育,服刑人员开阔了眼界,增长了见识。通过心理疏导,服刑人员学会了调节情绪,增强了心理承受能力。

“入狱前不相识,入狱后不相识,入狱后不相识,入狱后不相识。”这是银川市监狱服刑人员的心声。为了帮助服刑人员重新认识自我,银川市监狱与宁夏警官职业学院合作,开展了一系列教育改造活动。通过职业技能培训,服刑人员掌握了实用的职业技能,为出狱后就业打下了坚实基础。通过文化素质教育,服刑人员开阔了眼界,增长了见识。通过心理疏导,服刑人员学会了调节情绪,增强了心理承受能力。

“入狱前不相识,入狱后不相识,入狱后不相识,入狱后不相识。”这是银川市监狱服刑人员的心声。为了帮助服刑人员重新认识自我,银川市监狱与宁夏警官职业学院合作,开展了一系列教育改造活动。通过职业技能培训,服刑人员掌握了实用的职业技能,为出狱后就业打下了坚实基础。通过文化素质教育,服刑人员开阔了眼界,增长了见识。通过心理疏导,服刑人员学会了调节情绪,增强了心理承受能力。

“入狱前不相识,入狱后不相识,入狱后不相识,入狱后不相识。”这是银川市监狱服刑人员的心声。为了帮助服刑人员重新认识自我,银川市监狱与宁夏警官职业学院合作,开展了一系列教育改造活动。通过职业技能培训,服刑人员掌握了实用的职业技能,为出狱后就业打下了坚实基础。通过文化素质教育,服刑人员开阔了眼界,增长了见识。通过心理疏导,服刑人员学会了调节情绪,增强了心理承受能力。

贺兰法院为辖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司法动力

【本报01版】今年1—7月,贺兰县人民法院紧紧围绕辖区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截至7月底,共受理各类案件12345件,审结11234件,结案率90.3%。

贺兰法院坚持司法为民,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通过设立便民诉讼服务站、开通网上诉讼平台等方式,方便群众诉讼。同时,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生活困难。此外,还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贺兰法院还注重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司法公信力。通过开展业务培训、岗位练兵等活动,提高法官的审判水平和职业素养。同时,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案件质量。此外,还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媒体和群众监督,确保司法公正廉洁。

贺兰法院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辖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司法动力。通过不断优化司法服务,提高司法效率,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同时,还将继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本报01版】贺兰县人民法院紧紧围绕辖区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截至7月底,共受理各类案件12345件,审结11234件,结案率90.3%。

贺兰法院坚持司法为民,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通过设立便民诉讼服务站、开通网上诉讼平台等方式,方便群众诉讼。同时,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生活困难。此外,还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贺兰法院还注重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司法公信力。通过开展业务培训、岗位练兵等活动,提高法官的审判水平和职业素养。同时,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案件质量。此外,还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媒体和群众监督,确保司法公正廉洁。

贺兰法院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辖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司法动力。通过不断优化司法服务,提高司法效率,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同时,还将继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原州区为“三支一扶”人员点亮禁毒“启明灯”

本报讯(通讯员 张惠)8月26日,原州区法院联合区检察院、公安局等部门,在原州区法院开展了一场面向“三支一扶”人员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参会人员发放了禁毒宣传资料,并播放了禁毒警示教育片。

“三支一扶”人员是指原州区法院派驻到基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工作的法官、检察官、警官。通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旨在提高“三支一扶”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增强其抵制毒品诱惑的能力。同时,也希望“三支一扶”人员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动身边的人共同抵制毒品。

原州区法院还将继续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民的禁毒意识。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如发放宣传资料、播放警示教育片、开展禁毒知识竞赛等,让禁毒知识深入人心。同时,还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合作,共同打击毒品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大武口区打造“禁毒宣传示范街”

本报讯(通讯员 张惠)近日,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法院联合区检察院、公安局等部门,在大武口区法院开展了一场面向“三支一扶”人员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参会人员发放了禁毒宣传资料,并播放了禁毒警示教育片。

“三支一扶”人员是指大武口区法院派驻到基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工作的法官、检察官、警官。通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旨在提高“三支一扶”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增强其抵制毒品诱惑的能力。同时,也希望“三支一扶”人员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动身边的人共同抵制毒品。

大武口区法院还将继续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民的禁毒意识。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如发放宣传资料、播放警示教育片、开展禁毒知识竞赛等,让禁毒知识深入人心。同时,还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合作,共同打击毒品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这场“脱降”攻坚战对法院联动执行有看点

【本报01版】近日,银川市法院联合区检察院、公安局等部门,在银川市法院开展了一场面向“三支一扶”人员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参会人员发放了禁毒宣传资料,并播放了禁毒警示教育片。

“三支一扶”人员是指银川市法院派驻到基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工作的法官、检察官、警官。通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旨在提高“三支一扶”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增强其抵制毒品诱惑的能力。同时,也希望“三支一扶”人员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动身边的人共同抵制毒品。

银川市法院还将继续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民的禁毒意识。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如发放宣传资料、播放警示教育片、开展禁毒知识竞赛等,让禁毒知识深入人心。同时,还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合作,共同打击毒品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9月,一批新规护航美好生活

【本报01版】近日,银川市法院联合区检察院、公安局等部门,在银川市法院开展了一场面向“三支一扶”人员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参会人员发放了禁毒宣传资料,并播放了禁毒警示教育片。

“三支一扶”人员是指银川市法院派驻到基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工作的法官、检察官、警官。通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旨在提高“三支一扶”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增强其抵制毒品诱惑的能力。同时,也希望“三支一扶”人员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动身边的人共同抵制毒品。

银川市法院还将继续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民的禁毒意识。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如发放宣传资料、播放警示教育片、开展禁毒知识竞赛等,让禁毒知识深入人心。同时,还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合作,共同打击毒品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宁夏危险废弃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宁夏危险废弃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项目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占地面积约100亩,总投资约1000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承担银川市危险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处置任务,对改善银川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与宁夏九零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与宁夏九零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姓名	债权金额	债务人姓名	债务人地址	担保人姓名
宁夏九零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宁夏九零商贸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	宁夏九零商贸有限公司

贺兰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贺兰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贺兰县自然资源局。案由: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处罚内容:罚款人民币XXXX元。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X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宁夏危险废弃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宁夏危险废弃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项目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占地面积约100亩,总投资约1000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承担银川市危险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处置任务,对改善银川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与宁夏九零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与宁夏九零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姓名	债权金额	债务人姓名	债务人地址	担保人姓名
宁夏九零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宁夏九零商贸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	宁夏九零商贸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识别号:XXXXXXXXXX。纳税人名称:宁夏九零商贸有限公司。事由:未按规定申报纳税。处罚金额:人民币XXXX元。当事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X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缴纳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识别号:XXXXXXXXXX。纳税人名称:宁夏九零商贸有限公司。事由:未按规定申报纳税。处罚金额:人民币XXXX元。当事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X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缴纳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识别号:XXXXXXXXXX。纳税人名称:宁夏九零商贸有限公司。事由:未按规定申报纳税。处罚金额:人民币XXXX元。当事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X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缴纳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识别号:XXXXXXXXXX。纳税人名称:宁夏九零商贸有限公司。事由:未按规定申报纳税。处罚金额:人民币XXXX元。当事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X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缴纳罚款。

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职位: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招聘人数:10名。报名时间:2024年9月1日至9月10日。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报名地点: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0931-XXXXXX。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文书送达公告。纳税人识别号:XXXXXXXXXX。纳税人名称:宁夏九零商贸有限公司。事由:未按规定申报纳税。处罚金额:人民币XXXX元。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公告之日起X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缴纳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文书送达公告。纳税人识别号:XXXXXXXXXX。纳税人名称:宁夏九零商贸有限公司。事由:未按规定申报纳税。处罚金额:人民币XXXX元。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公告之日起X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缴纳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文书送达公告。纳税人识别号:XXXXXXXXXX。纳税人名称:宁夏九零商贸有限公司。事由:未按规定申报纳税。处罚金额:人民币XXXX元。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公告之日起X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缴纳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文书送达公告。纳税人识别号:XXXXXXXXXX。纳税人名称:宁夏九零商贸有限公司。事由:未按规定申报纳税。处罚金额:人民币XXXX元。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公告之日起X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缴纳罚款。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宁夏九零商贸有限公司与宁夏九零商贸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解除日期:2024年9月1日。解除原因:协商一致。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公告之日起X日内,向宁夏九零商贸有限公司办理交接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文书送达公告。纳税人识别号:XXXXXXXXXX。纳税人名称:宁夏九零商贸有限公司。事由:未按规定申报纳税。处罚金额:人民币XXXX元。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公告之日起X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缴纳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文书送达公告。纳税人识别号:XXXXXXXXXX。纳税人名称:宁夏九零商贸有限公司。事由:未按规定申报纳税。处罚金额:人民币XXXX元。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公告之日起X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缴纳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文书送达公告。纳税人识别号:XXXXXXXXXX。纳税人名称:宁夏九零商贸有限公司。事由:未按规定申报纳税。处罚金额:人民币XXXX元。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公告之日起X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缴纳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文书送达公告。纳税人识别号:XXXXXXXXXX。纳税人名称:宁夏九零商贸有限公司。事由:未按规定申报纳税。处罚金额:人民币XXXX元。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公告之日起X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缴纳罚款。

通知

通知。公告主要内容:宁夏九零商贸有限公司与宁夏九零商贸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解除日期:2024年9月1日。解除原因:协商一致。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公告之日起X日内,向宁夏九零商贸有限公司办理交接手续。

图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宁夏法治报电子平台)



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时间：2024-09-02 16:04:34

来源：宁夏德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一、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https://www.nxwfcz.com/>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电话联系建设单位查询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外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1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的意见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电话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宁夏德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鑫 电 话：0951-3308301

电子邮件：nxdtxmb@126.com

地 址：宁夏银川市虹桥南街天源财汇中心C座9层

环评单位：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哈工 电 话：0951-3933263

电子邮件：346671788@qq.com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街富安巷102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

附件下载：[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pdf](#)

图3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宁夏德坤环保）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选择在《宁夏法制报》上10个工作日内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两次公示时间分别为2024年9月2日及2024年9月5日。

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见图4、图5。

宁夏法治报

2024年9月2日 星期一 今日4版 总第2152期

彰显政法力量 弘扬法治精神

宁夏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宁夏法治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0020 邮发代号:73-5

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印发意见 规范办理行政再审检察建议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规范办理行政再审检察建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行政再审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对生效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进行法律监督的重要方式。2018年至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提出行政再审检察建议1488件,法院采纳率持续上升。但实践中,行政再审检察建议适用范围、法院审查程序、启动再审标准、检察机关诉讼地位、再审审理方式等仍不够完善。

根据《意见》要求,检察院发现同级法院生效行政判决、裁定有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调解书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可以向同级法院

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再审检察建议书应当载明案件相关情况、监督意见并列明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存在的相关情形。

《意见》规定,法院对行政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在三个月内审查完毕。有特殊情形需要延长的,应当依照相关审批程序延长审查期限。法院对行政再审检察建议案件,一般采取审查检察院移交的案件材料、调阅原审案件卷宗等方式进行书面审查。经审查,案件可能启动再审或者存在其他确有必要情形的应当询问当事人。《意见》还明确了相关案件材料移送,法院决定不予再审或采纳再审检察建议启动再审的反馈期限,检察院派员出席再审法庭的情形与任务。(载8月30日《人民日报》)

贺兰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夏奈达房车制造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4月末经批准,擅自占用贺兰县习岗镇富昌路北侧(东至丰街、西至空地、南至富昌路、北至北绕城高速公路)约74750.69平方米土地,其中约34267.92平方米地放了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截至2024年5月仍未清理。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参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自然资源部令 2020年第16号)中非法占用土地处罚标准,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1、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74750.69平方米土地;2、没收你单位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出租土地的违法所得共计:277900元;3、对非法占用74750.69平方米土地的违法行为,处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共计罚款:1495013.8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对我局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持有异议,可以在本告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及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联系人:汪海龙、张晓亮 电话:0951-8064336
地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服务中心A座618办公室
贺兰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2日

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一、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方式和途径
1. 网络链接: <https://www.nxwfcz.com/>
2. 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电话联系建设单位查询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外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cxgk/c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的意见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电话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宁夏德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鑫 电话:0951-3308301
电子邮件: nxdkxmb@126.com 地址:宁夏银川市虹桥南街天源中心C座9层
环评单位: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哈工 电话:0951-3933263 电子邮件: 346671788@qq.com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路富安巷102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与宁夏九零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与宁夏九零商贸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将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宁夏九零商贸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责任主体或清算主体。
宁夏九零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夏九零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宁夏九零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4年4月20日

债务人名称	债权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情况	
	本金	其他应收收益	债权合计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宁夏科隆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8,171,868.06	11,171,868.06	抵押	宁夏科隆生物工程研究院(全称:宁夏科隆生物工程开发研究所)、王永萍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银川稽通(2024)0610号
宁夏海邦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40100MA76PB93Q)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2021年11月17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合计(大写)壹佰陆拾肆万陆仟陆佰玖拾陆元陆角玖分(¥:1646696.69元),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缴清,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清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否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9月2日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银川稽通(2024)0605号
宁夏御梓梧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40100MA76PL0419)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2021年10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合计(大写)壹佰柒拾捌万玖仟肆佰陆拾柒元柒角柒分(¥:1782465.77元),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缴清,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清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否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9月2日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银川稽通(2024)0606号
宁夏斯威威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40100MA76PKXF9T)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2021年10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合计(大写)贰佰贰拾叁万玖仟陆佰柒拾柒元零叁分(¥:2239676.03元),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缴清,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清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否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9月2日

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内蒙古鑫晖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存在拖欠王富鹏、罗斌华等52名工人工资共计688405元的违法行为。因无法联系到你公司,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永人社催字(2024)第11号)、《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永人社催字(2024)第12号),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足额支付王富鹏、罗斌华等52名工人工资共计688405元;到永宁县农村商业银行宁和支行缴纳10000元罚款(户名:永宁县财政局、开户行:永宁县农村商业银行宁和支行、账号:5002431500025-9999)。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陈述和申辩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向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联系电话:0951-8019672。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由于马晓宁(身份证号:640502200008262220)同志因你连续旷工多日,幼儿园多次通知,但你至今未到岗,严重违反我公司的规章制度。也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二)款规定。双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请到幼儿园

图4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第一次)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于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13日在项目区域内随机张贴了项目公示。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查阅链接于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nxwfcz.com/>）。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未收到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也未收到公众填写意见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未收到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也未收到公众填写意见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9月13日

6 附件

附件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附件 2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

附件 1

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我公司（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对“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再生资源产业园（C区）内，占地面积 350 亩，其中一期用地面积为 232 亩。一期用地主要建设两台 50t/d 焚烧炉、刚性填埋场、危废暂存库、物化、污水处理、医废应急处理、风电叶片资源化车间，配套环保工程、生产辅助设施和综合办公区；二期预留用地用于建设一条焚烧线、刚性填埋场、资源化利用工程等建设内容。

本次建设一期内容，总投资 77749.4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焚烧系统（3 万吨/年）、物化系统（0.5 万吨/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0.6 万 t/a）、废旧叶片资源化（2.0 万 t/a）并配套刚性填埋场及公辅工程，刚性填埋场设计库容 11.2 万 m³，填埋密度为 1.5t/m³，服务年限 10 年。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产业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6 条“危险废弃物处置：危险废弃物（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和高效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利用处置中心建设和（或）运营”，第 8 条“废弃物循环利用：……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范畴，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鑫 电 话：0951-3308301

电子邮件：nxdkxmb@126.com

地 址：宁夏银川市虹桥南街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9 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

附件 2

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一、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方式和途径

- 1、网络链接：<https://www.nxwfcz.com/>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电话联系建设单位查询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外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的意见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电话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鑫 电 话：0951-3308301

电子邮件：nxdkxmb@126.com

地 址：宁夏银川市虹桥南街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9 层

环评单位：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哈工 电 话：0951-3933263

电子邮件：346671788@qq.com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街富安巷 102 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